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(02)2397-6915

聯絡人：呂生源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61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體(二)字第095019324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324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據行政院衛生署來函：「一次使用紙製免洗餐具及免洗筷應標示事項」業經該署公告自96年4月1日起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茲函轉該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、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95年12月19日衛署食字第09504090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

95/12/22  
11:49:4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095/12/22 13:00 教育局



\*0950389726\* 有附件

第一頁 共一頁

電子收文



\*0950138356\*

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
傳 真：(02)2392972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文長安(02)23210151轉3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fswenan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50409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0950409024-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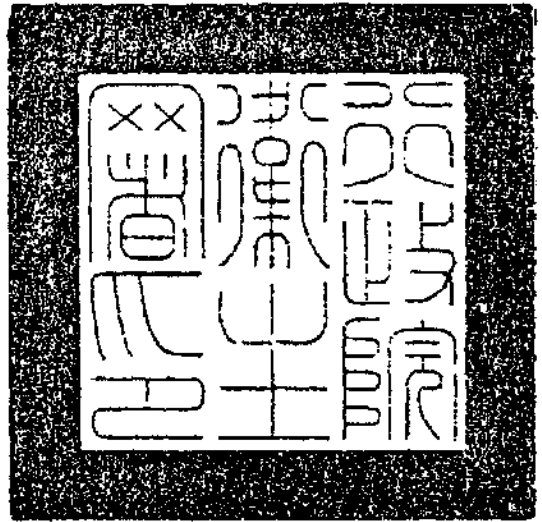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一次使用紙製免洗餐具及免洗筷應標示事項」，業經本署於95年12月19日以衛署食字第0950409018號公告，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實施(以製造日期為準)，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各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廚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紙製免洗餐具聯合回收協會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資訊中心(均含附件)

95年12月19日  
18:08:24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5040901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一次使用紙製免洗餐具及免洗筷應標示事項」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一次使用紙餐具及免洗筷。一次使用免洗餐具包括：紙製杯、碗、盤、碟及餐盒；免洗筷包括：竹製及木製者。
- 二、標示事項：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；免洗筷除應標示前述三項外，應加標示有效日期。可供微波使用之杯、碗及餐盒，應標示使用溫度上限。以上事項應標示於大包裝或個別包裝之外包裝上。
- 三、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署長侯勝茂